**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长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控中心）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M-2025-05-00578-01**

**采 购 人：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长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控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捷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略） 3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JM-2025-05-00578-01

项目概况：

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长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控中心）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 ”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11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M-2025-05-00578-01；

2.项目名称：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长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控中心）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48万元；

4.最高限价：48万元；

5.采购需求：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长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控中心）技术服务采购项目（详见技术参数）；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合同期以项目执行情况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服务人员需有科技管理副高级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投标申请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和服务能力。

6.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1日9:00-2025年07月08日16:00，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7月11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第三开标室。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办理联系电话：9576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法定人数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2.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 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长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控中心）](https://www.qcc.com/firm/gd8a959c2e202eb6eeff105f2b2a5d2e.html%22%20%5Ct%20%22https%3A//www.qcc.com/web/_blank)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333号

联 系 人：高建国

联系电话：0431-876057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捷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765号华亿红府4、14幢1单元1205号房

联系方式：恬露

联系电话：156430223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恬露

电话：15643022390

4监督联系方式

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联系方式：0431-89865657

5本项目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依托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开展融资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 721号）支持申请“政采合同贷”政策。

“政采数金平台”联系电话：张经理0431-81888978

柯经理0431-81888998

本项目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依托政府采购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开展融资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吉财采购(2023]721号)支持申请“政采合同贷”政策。

“政采数金平台”联系电话：张经理0431-81888978 柯经理0431-818889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长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控中心)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浦东路333号联系方式：0431-8760571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捷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765号华亿红府4、14幢1单元1205号房联系方式：15643022390 |
| 3 | 项目名称 | 长春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长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控中心）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 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资金来源及付款时间和条件 |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付款时间和条件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招标范围 | （一）科研项目申报前辅导。2026年吉林省科技厅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指南解读。召开政策解读会，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对申报指南进行分析，确定拟申报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申请资金及经费预算等；完成项目申报时需要提交的申报书撰写、系统填报等。拟服务项目名单（项目名称以实际申报时为准）项目1：电梯用包覆带及钢丝绳实时监测装置项目2：应用Deepseek大数据模型技术实现电梯安全评估新模式项目3：电梯能量回馈装置关键技术研究项目4：低压燃气管道穿楼板段腐蚀情况快速排查装置及安全评价（二）科研项目监理。对已立项项目或已经批复认定项目开展执行期内指导项目实施工作。定期开展项目执行情况了解，形成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完成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统计等；完成需提交给政府部门的各项汇报材料。拟服务项目名单项目1：东北地区天然气掺氢输运管道氢损伤超声监测预警系统的研究与开发项目2：基于大数据的在役天然气管道的残余应力快速检测及安全评价研究（三）科研项目验收辅导。根据已立项项目及项目执行期即将到期项目进行验收前指导及验收工作启动等；按项目验收指标（技术、经济指标）、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形成验收报告，填报验收系统。按实际验收的科研项目确定服务项目名单（四）针对招标人开展除上述科研项目外其他科研项目申报、认定等服务。针对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等省、市政府部门开展的其他科研项目进行咨询、技术服务、辅导等。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合同期以项目执行情况为准） |
| 10 | 质量要求 | 优质服务 |
| 1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服务人员需有科技管理副高级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7.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截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问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 ://www.zcygov.cn/在线申请提出问题，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
| 16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前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18 | 偏离 |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
| 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0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开标前5天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11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
| 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
| 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
| 24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下列资质证明文件：1、有效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2、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4、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里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5、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2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6 | 投标保证金 | 1.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2.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信用中国 ”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应按以下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或专业担保公司、银行出具的保函等合法形式。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600元。递交方式：（1）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 以转账、 电汇形式提交的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将投标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 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为【投标保证 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便核对查实。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投标将被拒绝。(2)以“保函 ”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递到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并自留一份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办理，投标将被拒绝。开户行全称：吉林省捷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朝阳支行账号：160466486334注：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信用情况考虑是否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如属于应交未交的情况将否决其投标。 |
| 2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9、15。 |
| 28 | 投标文件份数 |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http：//www.zcy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平台将予以拒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 |
| 29 | 装订要求 |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9、15。 |
| 30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地 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第三开标室收件人：吉林省捷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
| 3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不退还 |
| 3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1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第三开标室 |
| 33 | 开标程序 | 按“政采云”平台程序开标 |
| 3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从吉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位中标候选人。 |
| 36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标准， 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且投标产品是中国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 的，应按照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 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 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4.执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 |
| 37 | 采购预算 | 48万元 |
| 38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9 | 中标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 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10000元，由中标人支付。 |
| 40 | 报价方式 | 最高限价：48万元（投标报价总价不允许超过招标控制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投标无效） |
| 招标公告与磋商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

**附表1**

**投标疑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磋商保证金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服务方案
8. 其他资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磋商报价

3.2.1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函中进行报价。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报价次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单位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单位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电子U盘、磋商报价函，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分别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或“磋商报价函”字样。

4.1.3未按本章第4.1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会议纪律；

(2）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采购人、主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宣布评审办法及磋商工作时间安排；

(6）会议结束。

### 6．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工作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工作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工作依据。

6.3.1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6.3.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3.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单位，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履约担保（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工作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工作。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磋商记录表

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磋商小组

 （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人代表签字或采购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工程地点 |  | 建设单位 |  |
| 开 启 时 间 |  | 采购方式 |  |
| 项目负责人 |  | 资格等级 |  |
| 成 交 价 格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质 量 等 级 |  |
| 招 标 范 围 |  |
| 请成交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30天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
| 采购人（章）法人代表（章）年 月 日 | 采购代理机构（章）法人代表（章）年 月 日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基本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项目负责人 | 需有科技管理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信誉要求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供应商应符合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2.1.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质量要求 | 优质服务 |
| 响应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磋商价格 |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载明的最高限价。 |

**注：1、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合同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要求提供原件的，应单独装袋随响应文件一同提交，并列明原件清单及件数，以便评审时备查。**

 **3、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60分投标报价：10分 其他因素：10分 |
| 2.2.2 | 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超出招标控制价的磋商响应报价按废标处理。注：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2.2.3(1) | 商务部分20分 | 项目团队（5分） | 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一个1名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得2分最多的2分；每有一个1名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最多的3分；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5 |
| 企业业绩（5分） | 供应商在近五年（2022年-今）具有类似业绩，每增加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成果文件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且响应文件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0-5 |
|  |  | 企业实力（10分） | 经省有关部门认定的技术经纪人不少于5人，科技创业导师不少于5人，每少1人减1分。 | 0-10 |
| 2.2.3(2) | 技术部分60分 | 项目概况与项目特点（10分） |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能够提出针对性强的整体服务设想及策划，人员配备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 10 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能够提出较强的整体服务设想及策划，人员配备较合理 得 8 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能够提出相应的整体服务设想及策划，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得 6 分；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能够提出相应的整体服务设想及策划，人员配备不太完善、欠合理 得 4 分；提出针对性不强的整体服务设想及策划，人员配置不合理 得 0 分。 | 10 |
| 服务方案 （10分） | 提供的服务方案积极、具体，能满足项目需要且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10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较积极、较具体，能满足项目需要且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7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不积极、笼统，不能满足项目需要且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4 分未提供本项：0 分。 | 10 |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10分） | 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得 10 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 7 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仅能部分满足项目履约要求得 4 分；未提供，得 0 分。 | 10 |
| 各种应急情况处理预案（10分） | 针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全面，处理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能够充分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得10 分；针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较全面，处理方案有针对性，能够较好的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得 7 分；针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基本全面，处理方案针对性一般，能够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得 4 分；针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不全面，处理方案针对性较差，不能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得 0分 | 10 |
| 业务培训方案（10分） | 培训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得 10 分；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 7 分；培训方案仅能部分满足项目履约要求 得 4 分；未提供，得 0 分。 | 10 |
| 日常管理制度（10分） | 日常管理制度有效、合理 得 10 分；日常管理制度一般 得 7 分；日常管理制度较差 得 4 分；未提供，得 0 分。 | 10 |
| 2.2.3(3) | 磋商报价10分 | 磋商报价得分（10分） | 以第二次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为依据进行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磋商报价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10 |
| 2.2.3(4) | 其他因素10分 | 服务承诺（5分） | 每提供一条实质性服务承诺得1分，最多得5分 | 0-5 |
| 增值服务（5分） | 每提供一条实质性增值服务得1分，最多得5分 | 0-5 |

1.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将只对商务和技术（符合性）审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磋商小组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按评审后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

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评分采用百分制，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条款：40 分

技术条款：60分

投标报价：10分

其他因素：1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被否决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或限制投标的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

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

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打分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

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

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

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

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

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以合同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技术服务的目标： 。

1.2技术服务的内容：

1.3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方技术服务工作。

2.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技术服务地点： 。

2.2技术服务期限： 。

2.3技术服务进度： 。

2.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

3.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提供的工作条件：

（1） ；

（2） 。

3.2提供的技术资料：

（1） ；

（2） 。

3.3其他： 。

3.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4.组织与管理

4.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甲方负责人： ，电话： ；

（2）乙方负责人： ，电话： 。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人员更换

4.3.1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5.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 （大写）（¥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 元。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

（2） 。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6.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6.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6.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6.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7.知识产权

7.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乙、双）方所有。

7.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乙、双）方所有。

8.保密义务

8.1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 。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 。

8.3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的违约金。

9.1.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的违约金。

9.1.5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的违约金。

9.1.6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2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4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的违约金。

10.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

10.3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争议解决

11.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2.1 。

12.2 。

13.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技术背景资料： ；

13.2可行性论证报告： ；

13.3技术评价报告： ；

13.4技术标准和规范： ；

13.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13.6其他： 。

14.其他

14.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 地址： | 地址：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Email：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科研项目申报前辅导。2026年吉林省科技厅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指南解读。召开政策解读会，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对申报指南进行分析，确定拟申报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申请资金及经费预算等；完成项目申报时需要提交的申报书撰写、系统填报等。

拟服务项目名单（项目名称以实际申报时为准）

项目1：电梯用包覆带及钢丝绳实时监测装置

项目2：应用Deepseek大数据模型技术实现电梯安全评估新模式

项目3：电梯能量回馈装置关键技术研究

项目4：低压燃气管道穿楼板段腐蚀情况快速排查装置及安全评价

（二）科研项目监理。对已立项项目或已经批复认定项目开展执行期内指导项目实施工作。定期开展项目执行情况了解，形成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完成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统计等；完成需提交给政府部门的各项汇报材料。

拟服务项目名单

项目1：东北地区天然气掺氢输运管道氢损伤超声监测预警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项目2：基于大数据的在役天然气管道的残余应力快速检测及安全评价研究

（三）科研项目验收辅导。根据已立项项目及项目执行期即将到期项目进行验收前指导及验收工作启动等；按项目验收指标（技术、经济指标）、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形成验收报告，填报验收系统。

按实际验收的科研项目确定服务项目名单

（四）针对招标人开展除上述科研项目外其他科研项目申报、认定等服务。针对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等省、市政府部门开展的其他科研项目进行咨询、技术服务、辅导等。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磋商保证金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服务方案
8. 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开标一览表；

（5）磋商保证金；

（6）资格审查资料；

（7）服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1.2.5 | 姓名：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 1.1.4.3 |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12.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  年 月 日

|  |
| --- |
| **四、磋商报价函（首次）** |

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

## 五、磋商保证金

（后附保证金凭证复印）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 采 购 人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 购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 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 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3 年（2022年、2023年、2024年）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从事工作年限 |  | 联系电话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在本表后附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 七、服务方案

**八、其他资料**

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表

**最后报价表**

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